

证券代码: 600660
债券代码: 136566

证券简称: 福耀玻璃
债券简称: 16 福耀 01

公告编号: 临 2019-024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对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作出如下披露：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上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80%（超过 20%），系公司鉴于当前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，增加现金储备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并获得资金收益。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现金储备为人民币 115.41 亿元，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47.90 亿元，上述“现金储备”包含货币资金以及按新金融准则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结构存款（保本浮动利率型）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结构存款（保本固定利率型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、稳定，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1.90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4.00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.08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.08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8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（一）银行借款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32.98 亿元，变动额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33%。

（二）公司债券、企业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7.10 亿元，变动额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.47%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不适用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鉴于当前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，增加现金储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、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、已发行的公司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的到期情况，合理调度资金，确保能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。

上述财务数据是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，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（指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）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（含银行借款、已发行的公司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）已经审计外，其他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